

臺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複審面談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二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）

三、學生報到處：本校 K 書中心 1 樓

四、報到事項：

（一）攜帶計畫書電子檔(存於隨身碟)，依複審面談時間報到時程表分三梯次（08：00-08：30、09：00-09：30、10：00-10：30）準時報到，請勿提早或延後報到。

***應用科學科（一）入選組別及應用科學（三）編號奇數之入選組別，三梯次報到時間為（08：30-09：00、09：30-10：00、10：30-11：00）**

（二）報到時，**第一步驟**將查驗每位學生的學生證或身分證（擇一即可），並進行簽到。無法出示相關證件者將不得參加面談，若全組學生均無法出示則取消該組作品面談資格。

（三）完成驗證後，**第二步驟**將面談計畫書簡報檔儲存於本校筆記型電腦（須為 PDF 格式之單一檔案，檔名「編號-作品名稱」），請使用通用字體，並請事先確認檔案可開啟無誤，現場不提供雲端下載或文件編輯。

（四）簡報檔儲存完成後，**第三步驟**請作者務必於休息區待命，以免唱號三次不到喪失面談資格。

五、面談方式：

（一）於面談報到時間至休息區報到等候，請於休息區靜待工作人員叫號並引導至決審面談場地。

（二）各科學生簡報及評審提問時間：（單位：分鐘）

	數學科	物理科	化學科	生物科	地球科學科	應用科學科一	應用科學科二	應用科學科三
作者簡報時間	4	5	5	5	6	4	4	4
評審提問時間	1	4	5	5	4	2	2	2
合計	5	9	10	10	10	6	6	6

按鈴方式：簡報開始（1 短鈴）、簡報結束前 1 分鐘（1 短鈴）、簡報結束（2 短鈴，同時評審開始提問）、評審提問結束（1 長鈴）。

（三）簡報內容應包含研究作品說明書中的重要內容，可包括作品名稱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、研究設計、初步研究結果、參考資料及其他。

（四）簡報僅能使用大直高中提供之筆記型電腦及觸控電視設備（電腦系統為 Windows 11，提供 Office 2019，軟體 Adobe Reader）。若簡報檔內包含影片，請留意影片檔編碼須為原生 Windows 系統可辨識者。需特殊軟體展示，請於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與本校設備組聯繫（電話：02-

25334017 # 366)。若嵌入影片，請事先確認影片可否在原生 Windows 系統播放，檔案路徑設定是否正確等。

(五) 複審面談作者口頭成果報告**不開放攜帶實體作品進入面談場地**。

六、 學生服裝穿著與準備事項：

(一) 服裝以整潔莊重為原則，**請勿穿著各校制服，面談時不得有任何校徽等學校或學生個人資料顯示於簡報或服裝上**。

(二) 指導教師及家長不得進入決審面談教室區域，請配合工作人員指示。

(三) 本校停車空間不足，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

附近停車場：

1. Hi PARKING 台北北安路停車場
2. Times 北安路第2【月租】停車場
3. Times 北安路第3停車場
4. 崇實路、明水路、北安路 路邊停車格